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3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市文山區景興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之○號○樓旁，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及鐵皮等材料，搭建有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07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077700 號公告送達上開查報拆除函，並於 98 年 6 月 29 日拆除在案。嗣因同地點又違反規定重建，經原處分機關勘查認定範圍為以金屬及鐵皮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 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398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179600 號公告送達該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……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

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第 9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

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.....拆後重建者，除應查報拆除外，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規定移送法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遮雨棚範圍是 20 多年前的建物，只是木蛀浪板損壞換成鐵皮，建雨棚比比皆是，此乃民之所需，增進生活品質。訴願人乃退休人員，半月住金門，半月住臺灣，70 高齡目前身體還可動，把整修破損雨遮當活動，絕無違法。

三、本市文山區景興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之○號○樓旁，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及鐵皮等材質，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07400 號函、98 年 6 月 29 日違建拆除現場照片、98 年 1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7398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系爭構造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遮雨棚範圍是 20 多年前的建物，只是木蛀浪板損壞換成鐵皮，建雨棚比比皆是，此乃民之所需，增進生活品質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本件系爭構造物既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，確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且系爭構造物係於 98 年 6 月 29 日拆除後重建，顯非屬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，自應予查報拆除，有相關圖說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佐證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